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淳化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方里镇等 6 镇）施工十二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方里镇等 6 镇）施工十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淳化县县域内

3.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伍角（¥894756.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整治项

发包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电话：029-32772311

邮政编码：711200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毕塬路与新兴北路十字天基源大
厦三楼308室

电话：029-33352700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
行渭城西路支行

账号：

2704021501201000002892